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權字第1130134207號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

主旨：本府辦理第14期市地重劃區聯外道路庄美街(細12M-13)銜接后庄北路開闢工程(南北向)用地徵收，茲因權利人陳慶祥等10人徵收公告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特此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徵收公告，本府業以113年4月23日府授地權字第11301031325號函通知，因權利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或死亡無法投遞，致通知函件無法送達，特此公示送達。
- 二、上開補償費訂於113年5月29日(星期三)上午11時至11時50分止，假本市中山地政大樓4樓第三會議室(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4樓)辦理發放事宜，權利人未於上開日期領取者，請於113年6月5日前洽本府地政局地權科辦理領款事宜，逾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將補償費轉存「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」(國庫專戶)保管，並視同補償完竣。
- 三、附清冊1份供覽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



市育基金會

臺中市政府辦理第14期市地重劃區聯外道路庄美街(細12M-13)銜接后庄北路開闢工程(南北向)
用地徵收

權利人●公告通知○發放補償費通知○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

土地標示				補償項目	權利人	持分	住 址	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
區	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				
北屯	同榮	1226-4	3	地價市價 補償費	陳慶祥	15/1280	臺中市北屯區 后庄里	113年4月23日府 授地權字第 11301031325號
					劉陳阿治	公司共有 1/72	臺中市太平區 光華里	
					高鈴珠	公司共有 1/72	臺中市豐原區 東涌里	
					陳嘉慈	31/1920	臺中市龍井區 龍泉里	
					陳秀茹	公司共有 1/72	臺中市南屯區 南屯里	
					賴陳無愛(歿)及 其全體繼承人	公司共有 1/72	臺中市北屯區 仁和里	
					賴淑霞(賴陳無愛 繼承人之一)		臺中市北屯區 仁和里	
					劉銘偉(賴陳無愛 繼承人之一)		臺中市潭子區 甘蔗里	
					陳王蝦(歿)及 其全體繼承人	公司共有 1/72	臺中市北屯區 后庄里	
					陳秀茹(陳王 蝦繼承人之一)		臺中市南屯區 南屯里	